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包 銷

[編纂]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現在本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提呈以供認購。[編纂]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編纂]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額外酬金）（將由本公司支付）。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及上市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

包 銷

費)及[編纂]估計分別為約16.0百萬港元及0.99百萬港元，當中約0.9百萬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而約8.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反映。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約為3.5百萬港元。

保薦人的權益

除[編纂]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編纂]成功進行而將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保薦人根據[編纂]獲支付額外酬金；
- (b) 保薦人(作為[編纂]的保薦人)獲支付保薦人費用；及
- (c) 保薦人(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於上市時獲支付服務費。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